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of Highway Engineering

JTG B01—2014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15年01月0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 告

第 5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发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及其英文版和法文版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标准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政编码：100736），以便修订时研用。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年9月30日

前 言

为适应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初以交公便字〔2011〕3号通知，安排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以下简称《标准》03版）进行修订。修订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同时得到了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本次《标准》修订工作，系统总结了《标准》03版施行以来我国公路建设的经验，在充分吸收近年来公路行业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了13项专题支撑科研项目，并参考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的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标准》修订工作始终坚持面向需求、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标准化工作方针，全面体现“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要求，坚持“先进理念、系统管理、经济可靠、有效实施”的工作原则，并结合我国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在强调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前提下，突出公路及其设施的功能在确定技术标准和指标中的主导作用。修订后的《标准》对于促进公路交通事业发展、构建完善合理的路网结构和“两个公路体系”建设、提高公路网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修订后《标准》分为10章，《标准》修订增加了公路改扩建、特殊地区高速公路、运行速度、非机动车和行人密集路段、设计年限、安全性评价、救灾通道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调整和补充了桥梁荷载、路基设计洪水频率、节能环保、干线公路交通工程、乡村公路交叉等方面的规定；调整了公路适应交通量、车辆折算系数、交通量预测年限、服务水平分级、路基横断面宽度、纵坡、桥梁减宽、隧道断面及进出口线形、交通工程分类及建筑设施年限等方面的规定。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编：100736；电话：010-65292718；传真：010-65292276）或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63号；邮编：710075；电话：029-88322888-8802；E-mail：BZXD@ccroad.com.cn），以便下次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